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2-049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6月2日,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2年6月9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实到7人,会议由董事长陈融洁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在原经营范围中增加:"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应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要求,原经营范围按照最新全国统一标准填写。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章程修订对照表》及《公司章程(2022年6月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并结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与会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章程修订情况,认为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章程修订对照表》及《公司章程(2022年6月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拟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为公司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商业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5.2亿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议案有效期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陈融洁先生在上述决议有效期内,代表公司决定以下与担保有关的事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金融机构要求,在总担保额度内调剂各被担保方的担保额度,确定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方、担保方式、担保金额及期限等具体内容,并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拟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需求及业务开拓需要,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20.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议案有效期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陈融洁先生在本议案决议有效期内决定以下事项:结合金融机构信贷控制情况及公司实际需要,在上述总授信额度内可以对授信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上述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等作出适当调整,并有权确定具体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并购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等,不限转贷次数)及担保事项等内容,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目前国家政策及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规划、资本运作计划等诸多因素,经公司与中介机构审慎分析、研究与沟通,拟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申请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目前非独立董事人数与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不符,公司董事会现提名补选柯宏晖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2年6月30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相关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2-050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6月2日,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以书面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2年6月9日在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宝萍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目前国家政策及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规划、资本运作计划等诸多因素,经公司与中介机构审慎分析、研究与沟通,拟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申请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 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 期限为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2-053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关于做好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再融资简易程序相关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小额快速融资"或"本次发行股票")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 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授权的具体内容

(一)拟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二)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三)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最终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根据询价结果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四)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发行对象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六)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七)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二、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授权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其他授权事项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以及决定发行时机等;

2、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及本次小额快速融资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等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6、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7、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8、在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在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10、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1、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小额快速融资政策发生变化时,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小额快速融资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小额快速融资事宜;

12、办理与本次发行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三、审议程序

1、董事会、监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情况

2022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议案的内容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程序合法有效。该事项有利于公司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支持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宜,须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时限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方案,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2-056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确定于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6月30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6月30日。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23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6月23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F区4号楼第20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
5.00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拟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		
1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2.01	选举许海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柯宏晖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2021年度述职报告。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分别由公司2022年1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2年6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上述议案7、议案8及议案9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议案12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修订)的要求,上述议案5至议案9及议案12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上述提案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5)异地股东可用邮件、信函方式登记,邮件、信函须于2022年6月28日前送达至公司证券部;

(6)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6月28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2:30至5:30;

3、登记地点:福州市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F区4号楼第20层。

4、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一小时到 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州市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F区4号楼第20层

联系人:张伟玲

联系电话:0591-83800952 传真电话:0591-87867879

邮编:350003

2、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10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 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560;投票简称:富通投票

2、提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提案设置

表1股东大会提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
5.00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拟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		
1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2.01	选举许海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柯宏晖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 1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对同一提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3、本次投票不设置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对会议审议事项具有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事项投票指示如下表,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不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赞成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			
5.00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拟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					
1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2.01	选举许海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柯宏晖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说明:请在每个提案项目后的"赞成"、"反对"或"弃权"空格内择一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赞成"、"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提案项,该提案项的表决无效、按弃权处理。)

一、委托人情况

1、委托人姓名:

2、委托人身份证号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3、委托人股东账号:

4、委托人持股数:

二、受托人情况

5、受托人姓名:

6、受托人身份证号:

本委托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召开当天。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3: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2-048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份 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严勇、蔡史锋、王莉等13名自然人所持有的5,713,668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80%;

2、本次限售股可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6月13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一)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严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19号),核准公司向严勇发行8,647,792股、向蔡史锋发行2,196,791股、向王莉发行2,196,791股、向尹建桥发行663,095股、向陈东成发行580,127股、向张国清发行507,050股、向朱宜和发行466,369股、向王光增发行444,429股、向魏春晖发行389,700股、向陈金明发行329,227股、向陈文发行273,428股、向高秀英发行208,878股、向李连明发行139,795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1,760万元。

(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因上市公司已实施完成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上市公司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发行价格由6.90元/股调整为6.86元/股,对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相应由17,043,472股调整为17,142,851股,变动前后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交易对价(元)	现金支付对价(元)	权益分派前股份对价		权益分派后股份对价	
				金额(元)	股份数量(股)	金额(元)	股份数量(股)
1	严勇	85,242,528.00	25,572,758.40	59,669,769.60	8,647,792	59,669,769.60	8,698,217
2	蔡史锋	21,654,091.20	6,496,227.36	15,157,863.84	2,196,791	15,157,863.84	2,209,601
3	王莉	21,654,091.20	6,496,227.36	15,157,863.84	2,196,791	15,157,863.84	2,209,601
4	尹建桥	6,536,224.80	1,960,867.44	4,575,357.36	663,095	4,575,357.36	666,961
5	陈东成	5,718,400.80	1,715,520.24	4,002,880.56	580,127	4,002,880.56	583,510
6	张国清	4,998,067.20	1,499,420.16	3,498,647.04	507,050	3,498,647.04	510,006
7	朱宜和	4,597,068.00	1,379,120.40	3,217,947.60	466,369	3,217,947.60	469,088
8	王光增	4,380,801.60	1,314,240.48	3,066,561.12	444,429	3,066,561.12	447,020
9	魏春晖	3,841,336.80	1,152,401.04	2,688,935.76	389,700	2,688,935.76	391,973
10	陈金明	3,245,239.20	973,571.76	2,271,667.44	329,227	2,271,667.44	331,146
11	陈文	2,695,224.00	808,567.20	1,886,656.80	273,428	1,886,656.80	275,022
12	高秀英	2,058,940.80	617,682.24	1,441,258.56	208,878	1,441,258.56	210,096
13	李连明	1,377,986.40	413,395.92	964,590.48	139,795	964,590.48	140,610
合计		168,000,000.00	50,400,000.00	117,600,000.00	17,043,472	117,600,000.00	17,142,851

(三)股份登记情况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相关规定于2020年8月7日受理完成本次向发行对象发行17,142,851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的相关登记申请,并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公司本次向发行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上市日为2020年8月18日。

(四)本次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的限售期安排及解禁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	2020年8月18日取得限售股份总数(股)	累计可解除限售比例	累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①	前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③=①-②	本次限售股解禁情况说明
1	严勇	8,698,217	63.09%	5,487,705	2,588,611	2,899,094	自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对价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届满,且满12个月后分三期解除股份转让限制,具体如下:(1)完成2020年度业绩承诺,可解锁股份比例为本次向交易对手发行的股份×2020年度承诺的净利润/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2)完成2021年度业绩承诺,可累计解锁股份比例为本次向交易对手发行的股份×2020年度以及2021年度承诺的净利润之和/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3)完成2022年度业绩承诺,可累计解锁100%限售股份。
2	蔡史锋	2,209,601	63.09%	1,394,037	657,582	736,455	
3	王莉	2,209,601	63.09%	1,394,037	657,582	736,455	
4	尹建桥	666,961	63.09%	420,785	198,489	222,296	
5	陈东成	583,510	63.09%	368,136	173,654	194,482	
6	张国清	510,006	63.09%	321,762	151,779	169,983	
7	朱宜和	469,088	63.09%	295,947	139,601	156,346	
8	王光增	447,020	63.09%	282,024	133,034	148,990	
9	魏春晖	391,973	63.09%	247,295	116,652	130,643	
10	陈金明	331,146	63.09%	208,920	98,549	110,371	
11	陈文	275,022	63.09%	173,511	81,847	91,664	
12	高秀英	210,096	63.09%	132,549	62,525	70,024	
13	李连明	140,610	63.09%	88,710	41,845	46,865	
合计		17,142,851		10,815,418	5,101,750	5,713,668	

注:根据限售股解禁安排及业绩承诺,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2020年、2021年、2022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291万元、1446万元和1601万元。标的公司2020年、2021年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76.18万元、1,867.65万元,均已完成承诺业绩。交易对方2022年累计可解锁其持有的限售股份数量的63.09%((1291+1446)/(1291+1446+1601));交易对方2022年累计可解锁其持有的限售股份数量=交易对方限售股份总数*2022年累计可解除限售比例=17,142,851*63.09%=10,815,418股(取整);交易对方本次解除锁定的股份=交易对方2022年累计可解锁其持有的限售股份数量-前次解除锁定的股份数=10,815,418-5,101,750=5,713,668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勇、蔡史锋、王莉、尹建桥、陈东成、张国清、朱宜和、王光增、魏春晖、陈金明、陈文、高秀英、李连明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1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和承诺	1、本人就本次交易向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供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有关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文件资料上的所有签字与印章均真实、有效。2、本人保证,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深交所和中登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交所和中登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深交所和中登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交所和中登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3、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2	关于合法合规情况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在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2、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曾因涉嫌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36个月内不曾因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且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情形。3、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如下情形:(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4、本人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3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清晰的承诺	1、嘉泽特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及业务完整、真实,业绩持续计算,不存在未披露的影响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或瑕疵。嘉泽特设立及历次变更均依法办理了登记或备案,其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瑕疵或争议。2、本人持有的嘉泽特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扣押、冻结、司法查封或拍卖、托管、设定信托、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其他使股东权利行使和/或转让受到限制或禁止的情形。3、本公司持有的嘉泽特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本人基于该等股权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没有任何法律障碍,该等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4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本人因本次交易所认购的上市公司之股票,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任何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的转让,在此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2、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至股份解禁期满之日止,本人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各方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3、本人因本次交易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后开始解禁,解禁期间及比例按本人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执行;4、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5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将继续按照A股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在资产、机构、业务、财务、人员等方面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2、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6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2、若上市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与本人或本人的关联企业发生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4、本人保证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将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利益以各种方式输送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通过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5、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向上市公司作出充分的赔偿或补偿。	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7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会投资或新设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或组织;2、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期间,如本人或本人(含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书面通知上市公司。如在书面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上市公司书面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时,本人及本人(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上市公司或者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3、若违背上述承诺,本人将以现金方式赔偿上市公司或嘉泽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支付时间为自相关损失认定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8	不以任何形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承诺	本人自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公司股权登记至中装建设名下之日(即标的公司主管工商部门将标的公司股权相关权属变更至中装建设名下之日)止的期间内,将清理对标的公司的资金占用,不进行其他影响标的公司资产完整性、合规性的行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不会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标的公司的资金,避免与标的公司发生与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	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9	关于质押对价股份的承诺	1、本人保证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本人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之补偿协议》所约定的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2、未来质押该等对价股份时,本人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之补偿协议》的约定,该等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10	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1、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2、本人在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11	业绩承诺	全体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2020年、2021年、2022年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291万元、1,446万元、1,601万元。	2020年度和2021年度业绩承诺已完成。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出具的大华核字[2021]007382号和大华核字[2022]004549号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标的公司嘉泽特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76.18万元,承诺利润数为不低于1,291.00万元,超额完成285.18万元,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67.65万元,承诺利润数为不低于1,446.00万元,超额完成421.65万元。标的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业绩承诺均已达到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承诺的利润水平,标的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业绩承诺已经实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经或正在严格履行相关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形。

三、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违法违规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6月13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5,713,668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80%。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13名,均为自然人股东。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解禁股东所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股份总数(股)	累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前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严勇	8,698,217	5,487,705	2,588,611	2,899,094	0.41%	3,210,512
2	蔡史锋	2,209,601	1,394,037	657,582	736,455	0.10%	815,564
3	王莉	2,209,601	1,394,037	657,582	736,455	0.10%	815,564
4	尹建桥	666,961	420,785	198,489	222,296	0.03%	246,176
5	陈东成	583,510	368,136	173,654	194,482	0.03%	215,374
6	张国清	510,006	321,762	151,779	169,983	0.02%	188,244
7	朱宜和	469,088	295,947	139,601	156,346	0.02%	173,141
8	王光增	447,020	282,024	133,034	148,990	0.02%	164,996
9	魏春晖	391,973	247,295	116,652	130,643	0.02%	144,678
10	陈金明	331,146	208,920	98,549	110,371	0.02%	122,226
11	陈文	275,022	173,511	81,847	91,664	0.01%	101,511
12	高秀英	210,096	132,549	62,525	70,024	0.01%	77,547
13	李连明	140,610	88,710	41,845	46,865	0.01%	51,900
合计		17,142,851	10,815,418	5,101,750	5,713,668	0.80%	6,327,433

五、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9,829,038	9.79 %	-5,713,668	64,115,370	8.98%
高管锁定股	55,849,937	7.83 %		55,849,937	7.83%
首发后限售股	12,041,101	1.69%	-5,713,668	6,327,433	0.89%
股权激励限售股	1,938,000	0.27%		1,938,000	0.27%
二、无限售流通股	643,798,979	90.21%	5,713,668	649,512,647	91.02%
三、总股本	713,628,017	100.00%		713,628,017	100.00%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上市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本次交易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独立财务顾问对中装建设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5、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21]007382号《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6、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22]004549号《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2-036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21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关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263期G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年9月9日至2022年6月8日	1.50%-3.47%	2,125.40

近日,公司已将上述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100,000万元,取得实际收益约人民币2,125.40万元。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关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214期J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2年6月13日至2022年12月9日	1.30%-3.41%	否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购买的投资品种为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的低风险投资品种,主要受宏观经济影响,未来不排除相关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的投资品种。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下称"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未违反募投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造成影响。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万元)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营业部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27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QD00096)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1年9月3日至2021年9月30日	1.65%或2.95%或3.15%	是	467.69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关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257期U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	2021年9月3日至2022年8月29日	1.3%-3.7%	否	-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关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263期G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年9月9日至2022年6月8日	1.5%-3.47%	是	2,125.40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关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263期H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20,000	2021年9月9日至2022年9月8日	1.5%-3.7%	否	-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营业部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79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QD001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1年10月13日至2021年12月31日	1.65%或3.10%或3.30%	是	1,006.44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关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306期R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1年10月20日至2022年4月18日	1.30%-3.41%	是	770.28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营业部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14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QD0017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2年01月14日至2022年01月28日	1.65%或3.30%或3.50%	是	189.86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营业部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5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QD00185)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4,000	2022年02月08日至2022年03月31日	1.65%或2.90%或3.10%	是	421.41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营业部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5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QD00186)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830	2022年02月08日至2022年03月31日	1.65%或3.40%或3.60%	是	122.71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营业部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28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QD00215)	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0	2022年04月01日至2022年04月29日	1.65%或3.10%或3.30%	是	178.36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营业部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28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QD00216)	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0	2022年04月01日至2022年04月29日	1.65%或3.10%或3.30%	是	178.36
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关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162期G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2年04月21日至2022年10月18日	1.30%-3.41%	否	-
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营业部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84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QD0023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2年05月06日至2022年07月29日	1.65%或3.00%或3.20%	否	-
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关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214期J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2年6月13日至2022年12月9日	1.30%-3.41%	否	-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600,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董事会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批准额度。

六、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赎回相关凭证;

2.购买结构性存款的相关认购材料。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9日